

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22 次會議議程

一、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部會函請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範圍列表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名稱	經濟部
例外型態	工作特性
適用範圍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輪班人員
適用期間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評估意見	<p>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從事石油煉製及供應，工作有其專業性及安全考量。部分輪班人員如以間隔 11 小時休息時間排班，於人員受訓、請假等期間，調度人員代班困難，如造成空班將影響工安；另部分輪班人員工作地位處偏遠、交通往返時間較長，如以間隔 11 小時排班，將減少返家休息時間。</p> <p>2. 經評估，中油公司勞資雙方考量工安、交通往返時間，並兼顧輪班人員於空班前後獲得較多休息時間，以從事個人休憩、家庭生活照顧、社會活動參與，提出該公司部分輪班人員確有彈性調整休息時間之必要，且不至於有過勞情形，爰同意中油公司在「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繼續適用該條項但書規定。</p>

三、部會函請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之行業列表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名稱	交通部
行業名稱	社會團體中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例外型態/ 調整條件	性質特殊	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闖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狀況特殊	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評估 意見	<p>一、交通部觀光局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 條規定，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辦理海外參展及觀光行銷推廣活動等業務。</p> <p>二、該會執行觀光行銷推廣活動時，帶領觀光產業業者至海外參展，期間約 7 至 12 日，惟工作人員任務具無可取代性；另於國內辦理非例行舉辦之兩大重要會展(ITF 台北國際旅展、海峽兩岸台北旅展及台灣美食展)，員工必須執行任務，無法輪調休假。</p> <p>三、經評估，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於國外執行職務及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時，具有調整例假之需求；又該會之勞資會議代表及全體員工均表示同意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爰申請指定其適用前開規定。</p>	